

附件 1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校内人才流动配置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学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学院人才流动配置机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84号）、《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对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教人〔2018〕16号）有关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校内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德才兼备、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院岗位允许范围内办理调配手续。

第二条 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为与学院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人事代理人员。

第三条 条件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

4. 具备胜任本职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

5. 工作期间，未出现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第，未出现师德失范言行。

（二）满足基本条件的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国家或省级人才工程重点支持对象；

2. 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并同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

（1）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

（2）取得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或 ESI 排名前 1‰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3）在学院编外受聘满 3 年，具有硕士学位并已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4）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已取得行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获得过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或“江苏工匠”称号的人员。

第四条 工作流程

1. 本人申请。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人员，须填写《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人才流动配置申请表》，提交近五年个人工作总结、主要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部门初审。申请人所在部门根据进行条件初审，并围绕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等，提出是否同意其转聘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意见；若申请人为专职辅导员，还须由学生工作处出具鉴定意见。

3. 复审和考察。组织人事处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复核，并对通过复核的人员组织考察，将通过考察的人选报学院党委研究。

4. 党委研究。学院党委讨论并通过符合申请条件的人选，通过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5. 申请报批。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省人社厅、文旅厅规定程序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转在编手续。

第五条 纪律要求

1. 要坚持正确导向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才流动配置工作须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要注意加强对引进人员的考察和人事档案审核，切实把好人才的政治关、学术关、师德师风关。

2.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各环节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决杜绝各种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确保人才流动配置工作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如在人才流动配置过程中因把关不严出现重大失误或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学院将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纠正错误行为，对相关责

任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六条 经上级部门审批通过的人员，工资按照审批日期的次月按照编内人员的相关待遇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因国家、省相关政策变化时，学院根据具体情况作调整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人才流动配置申请表

附件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人才流动配置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民主党派 ☐ 无党派人士				
所在部门			进校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职称			现职称取得时间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度					
考核结果					
近五年主要成果与申请事由	本人签名：				

所在部门 鉴定意见	是否同意转聘事业编制：☐是 ☐否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 鉴定意见 （仅专职 辅导员填 写）	是否同意转聘事业编制：☐是 ☐否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处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转聘事业编制：☐是 ☐否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正反打印）